

2021年汕头市建筑领域“质量月”工作方案

为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粤建质函〔2021〕6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质量主题教育宣传，大力倡导质量第一意识。

在“质量月”期间，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质安中心、行业协会和参建各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兴媒体，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一是要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工程质量相关政策文件，切实提高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二是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宣传推广成熟有效的施工工艺、工法，指导一线作业班组及人员提升作业水平。三是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进一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

(二) 精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我局将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项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较高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以现场观摩的方式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观摩活动另行通知），推广介绍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样板引路、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等先进经验做法。

(三) 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质安中心要认真开展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严厉惩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切实做好对工程项目建筑材料的监督抽检和建筑构配件的监督抽测工作，确保工程实体质量；二是持续抓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贯彻实施，统筹推进各地区的手册信息化试点工作；三是切实加强对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全面落实预拌混凝土从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入场、施工到验收整个过程的质量管理；四是持续抓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提升工程品质；五是结合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严肃查处混凝土质量不达标、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积极推广质量管理经验，促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我局已转发了省住建厅于2021年8月中旬印发的《广

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部分施工企业住宅工程防渗漏经验做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省级优秀施工工法和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的通知》，向社会推广部分施工企业住宅工程防渗漏经验做法和近几年省级优秀施工工法和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质安中心要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学习借鉴，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省市优质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创建活动，促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各区（县）建筑领域“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建筑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建筑领域“质量月”相关活动的开展。此外，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参加建筑领域“质量月”的活动，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并组织开展施工质量宣传教育，确保活动全覆盖。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策划。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和工程参建各方的积极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三）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活动安全。要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科学确定相关活动的形式、规模、密度、频率等，扎实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出现任何疫情。

（四）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取得实效。要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为群众办实事的平台，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活动，有效提升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请于9月27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局（径送质安科）。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3日

（联系人：崔文娟，联系电话：88572050，邮箱stszjjzak@163.com）